

# 青岛海事法院一案例入选全国海事审判典型案例

■青岛财经日报/首页新闻记者 刘瑞东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2024年全国海事审判典型案例,青岛海事法院审结的“青岛市人民检察院诉王某某、甄某某等11人海洋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成功入选。据悉,该案中,青岛海事法院依法支持检察机关提起的海洋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判决非法采砂、运输和收购海砂的被告承担侵权责任,警示和震慑违法行为,为保护海洋生态环境、促进海洋科学开发利用提供有力司法支持,以高质量司法服务助推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

## 【案情简介】

2020年8月,王某某、甄某某、成某某、苏某某等4人,在未取得海砂开采海域使用权证和采矿许可证的情况下,预谋通过采挖海砂获取利益。2020年11月25日凌晨1时许,青岛海警局在青岛西海岸新区董家口港外附近海域查获正在作业的“江海某某”船、“苏货某某”船,两条船舶载有海砂2600余

吨,涉嫌非法采砂。伍某、薛某等人亦不同程度参与了海砂的盗采、运输、收购等事宜。“江海某某”船负责采挖海砂,“昌某某”船、“苏货某某”船分别负责收购、运输盗采的海砂,被海警抓获时,已有2000余吨盗采海砂完成交易。青岛市人民检察院作为公益诉讼起诉人提起诉讼,请求判令王某某、甄某某等11人在各自行为范围内对海洋生态环境恢复费用、恢复期间损失及预防措施费用、鉴定费评估费用等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并在国家级媒体上公开赔礼道歉。

## 【裁判结果】

青岛海事法院经审理认为,王某某、甄某某、苏某某、成某某在未获取海域使用权证、采矿许可证的情况下,为谋取非法利益,谋划并组织他人开采海砂,应当承担海洋生态环境受损的侵权责任。伍某、李某明知该行为系以“清淤”名义盗采海砂,仍参与组织联络,均存在主观故意及客观的采砂行

为,应承担侵权责任。陈某某、顾某某分别作为采砂船的实际经营人、管理人员,未尽审查义务而参与其中,均应承担侵权责任。上述8人共同参与了非法采砂行为,应承担连带责任。辛某某、薛某与任某某分别通过两条船舶参与了该海砂的运输与收购,均未尽到审查海砂来源的注意义务,与采砂者构成共同侵权,应在其各自运输收购范围内对损害承担连带责任。

据此,法院对此案作出一审判决:王某某等8人连带赔偿海洋生态环境恢复费用368014元、恢复期间损失9466元和预防措施费用73603元;薛某、辛某某在运输收购范围内与王某某等8人连带赔偿海洋生态环境恢复费用16万元、恢复期间损失4115元和预防措施费用32000元;任某某在运输收购范围内与王某某等8人连带赔偿海洋生态环境恢复费用208014元、恢复期间损失5351元和预防措施费用41603元;上述11名被告连带承担鉴定费评估费用5万元并在国家级媒体上向社会公开赔礼道歉。

一审宣判后,陈某某不服,并提起上诉。最终,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对此案作出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典型意义】

海砂是宝贵的海洋矿产资源,大量非法、无序开采海砂,不仅造成海洋矿产资源的流失,影响海底生物群落和生态环境的稳定,同时未经淡化的海砂用于建筑业也将危及建筑安全。在巨大的经济利益诱惑下,盗采人员与收购、运输、销售人员形成了完整利益链条,导致海洋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受损。本案将非法采砂行为链条上的组织者、采挖者、运输者、收购者等11名被告认定为共同侵权,对非法采砂行为进行全环节、全要素、全链条打击,彻底切断“采、运、销”利益链条,充分发挥了海事司法预防、打击非法盗采海砂行为的引领作用,切实维护了海洋生态环境和矿产资源安全,为服务保障经略海洋战略提供了有力司法保障。

## 崂山法院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青岛财经日报/首页新闻 记者 刘瑞东 通讯员 伊科



崂山法院干警向业户发放《环境资源审判宣传手册》。

近日,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干警走进青岛枯桃花卉交易中心,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崂山法院干警通过悬挂横幅、发放《环境资源审判宣传手册》等方式,向群众普及破坏生态环境资源犯罪的法律法规,介绍《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同时结合法院审理的典型案列,以通俗易懂的语言详细阐述了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等违法犯罪行为的损害后果及相应法律责任。

下一步,崂山法院将持续发挥环境资源审判职能作用,延伸司法服务触角,拓展普法宣传范围,执司法之笔,书写“青绿”答卷。

## 青岛法院协助成都法院成功扣押8辆货车

■青岛财经日报/首页新闻 记者 刘瑞东 通讯员 王丰

近日,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收到来自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的一封感谢信,信中对城阳法院执行局协助该院高效完成8辆货车扣押工作表示感谢,对城阳法院干警及时果断的工作举措及扎实严谨的工作作风给予高度肯定。

据了解,今年4月28日,新都法院请求城阳法院协助扣押青岛某公司的8辆货车。经查,成都某公司与青岛某公司因合同纠纷诉至成都市新都法院,新都法院经审理判决:青岛某公司应在7日内向成都某公司退还8辆货车。判决生效后,因青岛某公司未履行退车义务,案件进入执行程序。执行过程中,承办法官收到涉案车辆被案外人扣留在青岛市城阳区某仓库的线索,随即决定前往扣押涉案车辆。

执行当日,因沟通不畅,案外人拒不配合并开车堵住仓库大门,与新都法院执行干警形成对峙态势。在新都法院求助后,城阳法院执行局立即派出8名干警前往现场,对案外人进行释法说理,并说明对抗执行的不利后果。执行干警一方面阐明车辆非被执行人所有,案外人不能处置,案外人与被执行人的纠纷可另行主张;另一方面表示看管车辆占用厂房,也影响厂房的出租使用。经过执行干警的说服教育,案外人终于挪走仓库门口的车辆,主动配合法院扣押拖车,城阳法院顺利完成协助工作。

## 【典型意义】

当被执行人的财产在外地时,申请执行人追回债权面临诸多困难。通过异地协助执行,可有效保障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对于执行法院而言,异地执行案件往往需要投入较多的人力、物力和财力。当地法院有人员装备和沟通的优势,通过异地协助执行的方式,能够切实提高执行工作的效率,保障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和法治秩序。城阳法院将积极贯彻全国法院执行“一盘棋”理念,深化执行联动机制,用高效审判和有力执行满足群众多元化司法需求。

## 即墨法院:以“恢复性司法”守护绿水青山

■青岛财经日报/首页新闻 记者 刘瑞东 通讯员 安睿

“经鉴定机构评定,涉案土地已达到土地复垦标准,法院酌情对被告人于某从轻处罚并宣告缓刑。”于某非法占用基本农田17.73亩,涉案土地种植条件遭受严重毁坏。近日,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法院在审理于某非法占用农用地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时,除了追究于某刑事责任之外,也要求其承担生态环境修复民事责任,实现惩罚犯罪与保护生态环境的双重目的。同时,于某主动采取补救措施,自行对被破坏的土地进行修复,经鉴定机构评定,达到土地复垦标准,法院酌情对其从轻处罚并宣告缓刑。

上述案件是即墨法院践行生态保护恢复性司法理念的一个缩影。近年来,即墨法院以打造“即墨青绿”环境资源审判品牌为抓手,充分发挥

环境资源审判职能作用,为绿水青山筑牢法治屏障。2024年以来,即墨法院共审结各类环境资源案件245件。

一是立足地域特色,即墨法院分别在即墨马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青岛蓝谷设立补种复绿、增殖放流生态修复基地,加大增殖放流、补植复绿、劳务代偿、技改抵扣等适用力度,让“毁林者”变为“护林者”,努力实现从“司法惩戒”到“生态重生”。即墨法院联合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青岛市人民检察院、即墨区人民检察院在即墨区鳌山卫街道射箭口村建立青岛市首个耕地司法保护修复示范基地,修复被破坏耕地40余亩,打造耕地司法保护样板,《人民法院报》予以报道。此外,即墨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工作获山东省高级人

民法院肯定。

二是充分发挥刑事审判惩戒、威慑、预防功能,即墨法院审结涉环境资源刑事、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3件,赔偿生态环境服务功能费用223000元。审理的被告人黄某、宋某、王某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案中,三被告人自愿缴纳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被告人王某某、江某非法狩猎案,因二被告人违反狩猎法规,使用禁用的手段、方法狩猎野生动物,破坏了动物资源及自然生态平衡,威胁生态环境安全和生物多样性,即墨法院对附带民事公益诉讼二被告人判处赔偿生态环境服务功能损失。通过“刑事惩治+生态修复”双重机制,既让违法者受到应有的惩罚,又切实推动了生态环境的实质性修复。

### 平安市北消防专栏

第 194 期

## 市北消防大队开展“队站开放日”活动

近日,青岛市市北区台东幼儿园中班的小朋友在老师的带领下,走进市北区消防救援大队威海路消防救援站,开展社会实践活动(右图)。

当天,消防救援人员带领小朋友参观了消防车辆,详细介绍了消防车辆的种类及用途,并实地操作了一些随车器材装备,现场演示了原地穿着战斗服、出水等科目。同时,消防救援人员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讲解了火灾预防常识及发生火灾时应如何报警、自救、逃生等消防安全知识。随后,小朋友坐上消防车,过了一把“消防瘾”。

此次活动,小朋友通过现场倾听、实地参观、



亲身体验等多种方式,更直接、全面地学习消防安全知识,进一步增强了消防安全意识。师生们共同提高了预防火灾和自护自救的能力。

(通讯员 石欣玉)

主办:青岛市市北区消防救援大队 地址:青岛市市北区威海路166号

### 平安黄岛消防专栏

第 91 期

## 黄岛消防大队开展麦收消防安全培训

为切实做好夏季麦收期间消防安全工作,有效预防和遏制麦收火灾事故发生,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近日,青岛市黄岛区消防救援大队泊里消防救援站、泊里镇贡口路社区联合开展麦收消防安全培训,辖区8个村村委会及微型消防站负责人共计50余人参加此次培训(右图)。

当天,消防宣传员结合麦收期间火灾特点,通过通俗易懂的语言,向参训人员详细讲解了麦收火灾的成因、危害及预防措施。同时,宣传员还针对麦收火灾发生后的应急处置方法进行了现场教学,手把手指导参训人员如何正确使用灭火器、风力灭火机等灭火器材,确保在火灾发生时能做到“早发现、灭小、灭初期”。此外,宣传员还向参训人员发放了消防安全宣传和火灾疏散逃生手册,提醒大家时刻绷紧消防安全弦。



此次培训有效增强了基层工作人员的消防安全意识,提高了应急处置能力,为保障夏季麦收安全奠定了坚实基础。下一步,黄岛消防大队将持续加大消防安全宣传力度,全力护航麦收季消防安全。

(通讯员 李清浩 李泽玥)

主办:青岛市黄岛区消防救援大队 地址:青岛市黄岛区海王路899号